

銘傳大學國際學院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

105 年 10 月 26 日傳播學程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提供本校已具備相當英語文基礎之學生，精進其英語文聽說讀寫各項技能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相關學系教師 3 至 5 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學院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，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，始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應修讀完成包含在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21 學分；且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英語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需同時通過多益英檢 750 分（或其他本校認定之英語檢定同等成績）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，其評估標準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- 第九條 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時，應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